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需要,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蓝绿光LED芯片外延片项目运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人民币捌仟伍百万元,期限一年,担保

方式为信用方式，前述项目贷款仅限于蓝绿光 LED 芯片外延片项目投资上使用，公司将确保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 名与会董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